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 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可依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再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包括公司的子公司)对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形式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 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 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落实担保责任。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
-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 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法务配合)、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含被担保人提供的申请 材料、财务部的审核意见、担保合同及其他后续管理资料)提供给证券部备案,以 便证券部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 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九条** 当担保发生重大风险事项时,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对其 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 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 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 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 决议通过、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三十六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